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938/E675/VI/GPAL/2019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澳門新中央圖書館（“新中圖”）的建設工作是必須在確保原法院大樓舊址的文物價值得到保護和彰顯的前提下進行。基此，文化局在新中央圖書館工程計劃編製的招標規則中，對原法院大樓舊址的保護有非常具體和全面的要求，除了需要完整保留建築全部沿街立面外，對大樓內部的結構、樓板、樓梯、廊道、天井、甚至梯屋等構成原法院大樓舊址獨特風格與文化價值的建築元素及特徵，都必須作完整保留。

是次新中圖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是對 2016 年已獲批准的同一段地之規劃條件圖的續期申請，故早前土地工務運輸局就該項續期申請諮詢文化局意見時，文化局考慮到新中圖舊法院大樓部分的建築設計有嚴格的要求，並已具體地反映在編製計劃的公開招標規則內，因此，文化局對是次新中圖地段規劃條件圖續期意見諮詢，維持了 2016 年已獲批准的意見。

然而，為更好地反映文化局對舊法院大樓的保護意見，文化局已主動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溝通，對新中央圖書館的規劃條件圖草案補充最終的保護意見，以更加全面而完整地體現文化局對原法院大樓舊址



的保護要求。

二、文化局對澳門歷史城區及文物建築的保護措施和準則，基本參照了國際文物保護方面的相關憲章、建議，以及國內文物古跡之保護要求和準則而制定。

除此之外，在落實對本澳被評定的不動產、緩衝區範圍內的建築以及地段發展的管控準則和措施上，亦須符合本澳現行的文化遺產保護、城市規劃和城市建築等方面的法律規範，如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有關樓宇高度及地段可建造性之規範》、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以及其他本澳現行對城市規劃和發展的法律規範。

同時，文化局以保護和延續文物建築自身獨有的文化價值為基準，因應各項文物建築的不同價值特色、價值的表現形式和文物建築自身建築、空間和所在環境的狀況和條件，具針對性地對建築物立面、高度、材質、整體外觀、內部結構、空間特色等要素提出保護和管控要求，以維護和延續各項文物建築的獨特價值和特色。

另外，為令公眾更清晰和明確地瞭解和掌握文物建築的保護要求和準則，文化局持續編製及公佈相關的保護措施與規範。例如於 2013 年公佈《已評定區域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進一步規範文物建築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之安裝，以及特區政府於 2018 年頒佈第 33/2018 號行政法規《評定荔枝碗船廠片區為場所並設定其緩衝區》，



當中訂定了有關荔枝碗船廠片區各分區的保護條件等。另外，文化局正在編製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其內容將更詳細及具體地訂定歷史城區內文物建築的保護要求和準則，以及緩衝區的發展條件等，該計劃曾先後於 2014 及 2018 年進行兩次公開諮詢及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日後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讓公眾及業界更明確及清晰掌握文化遺產的保護方向和要求。

三、對具有文化價值不動產的保護，倘其符合評定為文物的價值標準，《文遺法》已訂立相應的制度，提供將該等不動產納入法律保護的途徑。文化局、不動產所有人或其他公共部門可依法提起評定程序，而市民亦可以透過向文化局提交建議發起評定程序，文化局會按照《文遺法》規定展開評定程序。

此外，為促進對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保護，文化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就對該等建築提供修復支援，以及進行保護的措施和方式，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與此同時，澳門現行的城市規劃制度，亦為保護該等不動產設立諮詢機制，並提供社會參與發表意見的渠道。

城市規劃部門在處理地段發展申請時，會按照本澳現行城市規劃及文遺保護等相關的法律規定進行評估，同時亦會因應地段發展可能產生的包括市政、交通、消防、環境，以及文化遺產保護等方面的影響，向有關職能部門進行諮詢。文化局若接獲有關的諮詢，會因應地段所需要作出的保護措施發表技術意見，供有關部門制定規劃條件圖草案時作綜合考慮。而有關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完成後，草案內容須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社會公示，以收集社會對草案內容的意見，社會各界亦可就草案內容所涉及的各方面，如建築高度、環境保護，以及地段發展有必要進行的保護措施提出意見。

一直以來，文化局致力推動《文遺法》的普及工作，重視聽取社會意見，積極研究不同的方式廣納民意，以增加社會對文遺保護政策的瞭解。未來，文化局會繼續抱持積極開放的態度，進一步加強與社會的互動和溝通，持續擴大文遺保護工作社會參與度。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惠敏

2019年8月15日